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能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徐亚明、金永平

2023年2月9日